

《天主教教理》如何引用 聖經，禮儀，教父，聖人著作 和訓導文件？

朱修德

導言：問題的提出和探討問題的角度

最近，America雜誌的社論提及教宗若望保祿Ⅱ世關於倫理問題的通諭（“真理的光輝”）時，非常喜樂地發現並盛讚教會在倫理上的教導時，應用聖經言語的努力。在通諭的第一部分即已看出這項努力，在後來主要的論題上也都有強調。這一切顯示出，在教會的氛圍內，有一種以更動態性地與根源一致的方式來介紹信仰的需要。

產生《天主教教理》的特別主教會議也強調相同的論點。與會教長們希望這要理摘要具有三項特徵：

- a) 成為將來編寫教理書的摘要性參考
- b) 以聖經和禮儀的言語來表達
- c) 其道理能適應今日的生活（註1）

在編輯委員會的原則中又再度提及這主題，其原則是：

「在聖經、禮儀和教父傳承的光輝下，在合一、交談、福傳精神的激勵下，以簡明、容易、完整的方式表達整合的道理，答覆目前的需要和要求，並具普世性，得為所有文化都有價值，

雖然尚須一些後來的改寫。」（註2）

這裡也同樣提到聖經和傳承，只是從不同的角度而已。

在《天主教教理》前言中也出現了我們所提出的問題：

「這本教理的目標，是依照梵二大公會議和教會的整個傳統，把有關信仰和倫理的公教教義的主要和基本內容，以綜合和有系統的方式陳述出來。它的主要泉源是聖經、教父著作、禮儀及教會的訓導，專被用作『要編一本教理或一套綜合全部天主教信理和倫理訓導的摘要』。」（教理11）

關於聖經和傳統，好像希望保留三個幅度：即言語表達的幅度、靈感啟發的幅度和泉源的幅度。希望言語表達是聖經性的，希望陳述是在傳統和聖經的靈感光照下，因為這些是其教義的泉源。

我們這次演講的主題即是在此平面上。從標題看來，好像只是與內容有關，屬於較實用主義和較靜態的問題；好像只是關於《天主教教理》如何應用聖經、傳統和訓導文件。換句話說：《天主教教理》如何運用那些被稱為是基督信仰泉源的材料，即聖經、禮儀、教父，教會作者、聖人的著作，在教會大傳統中的不朽名作？在那上下文中，教會訓導權所確認的不同文件扮演什麼角色？

初看這些問題，好像只是對於應用材料的審查，或至多只是企圖發現，編輯者如何在信仰的傳統富藏背景中，應用材料來支持其肯定的藝術。然而，我們認為，上述的問題有更大的重要性，需要更有條理的分析。上述所提出的問題不僅只涉及方法論，或如何能更幹練地實際使用傳統的豐富寶藏。這些問題事實上碰觸到這教理的本質。因此，我們願意在這演講中，先注意到這問題，看出這使用聖經——傳統言語的必要性是屬於教理的本質。換句話說，使用這種言語表達和進行方式是一種理所當然的事，這「應該」不是基於外在的權威或實用價值，而是出於信仰的傳遞本身。這樣，我們

把此問題放在一個更寬廣的平面，而不只是為了後來實用的目的而已。

我們已經提過，從籌備委員會和編輯委員會的初期會議中已逐漸清楚《天主教教理》的需要，即廣泛地使用道理的泉源，以聖經和傳統的言語表達，發掘禮儀的豐富寶藏，並注意到訓導權的教導，這一切都是“CATECHISMUS MAIOR”的具體要求。這次神學研討的前面幾講已清楚提出這一點。從一方面來看，這種呈現方式亦是今日的需要。本世紀神學的復興，配合世界上文化的發展，現代之歷史—批判—演變的精神，都要求教理的呈現必須更富動態性和過程性。事實上，這種表達方式更符合所宣告的信仰本質。我們不只承認，並肯定這一切，它建構了一種需要，即我們稱為「教理」的需要。

我們不從技術性方面討論教理是什麼，僅單純地認定，教理有一基本角度和首要任務，即以有生命力的教導方式把信仰傳遞給天主子民的生活。一切教理主要是為在目前這一刻教導，將所接受的信仰傳遞給人。教理是通傳同一信仰之教育的時刻（如同在初傳時期的宣講和十二宗徒訓誨錄時對信仰的了解和深入）。因此，教理基本上是一個傳遞行為（acto），意即將所領受的信仰傳遞，目的是為激發信友度圓滿的基督徒生活。我們從這裡看到有四個不同的幅度。

構成這被傳授之教導的本質（或內涵）是如何建立的：

究竟啓示——即這被傳授的教導的起源——是如何建立的。在此最卓越的見證是聖經這本書，宗徒傳統所生活的就是這本書，天主亦透過聖經作者用人的言語向我們說祂自己的話，信仰團體也是在此書中看到其信仰的反映，視為天主帶領他們的聖言。

教會團體是如何在時間中生活這信仰；如何使這信仰越來越豐

富，越精確，越有深度，獲致新的視野，和更好的直觀：

在此最佳的見證是傳統在不同方面所保存的不朽名著：禮儀是敬禮生活在教會內實踐的見證，教父和教會作者們的著作則是教會反省的見證，聖人們的作品則以直接的方式見證不可言喻的聖神生活在團體中。傳統是教會團體如何在時間中度信仰生活的活見證。

對於在啟示中接受，並在時間中生活的信仰，教會團體是否忠信？如何努力保持信仰的完整，提煉其精華，在清晰中明確表達，並以權威來確立和認可：

在此，最好的見證——雖然並不是唯一的——則是被賦予權威的教會訓導權，透過訓導的權威，信仰團體得以對於主賜給團體猶如恩惠的信仰有了忠信的保證。

如何使這教導團體的道理為今日處於各種渴望和困難的人而言仍是重要的？

上述三個幅度都必須在這幅度內深入，（即委員會提及有必要採用適於今日的言語，同時又深度表達道理），此處的見證將是《天主教教理》本身。而在實現這要求時，又不得除去前述所講的三個幅度。公教教理必須注意到其教導的起源（這是信仰的奧秘—對救恩天主之啓示的答覆），亦注意到團體在時間中如何生活出信仰的方式，以及這團體的忠信，將天主託付給教會的信仰真理忠信地傳遞到今日。

這四個幅度是構成我們這主題的本質，也是這篇演講之標題所蘊含的深刻意義：《天主教教理》這本書是否是真實的見證，把信仰傳遞給天主子民的生活，一方面忠信於所接受的救恩訊息，一方面又以聖經、傳統的言語確實表達？這本書是否知道運用豐富的傳統，不僅只視為必須保存的內容，或必須表達的尖刻道理；而視為猶如一種言語表達而必須加以革新；猶如一種動力而必須加以推

動，猶如一種生活而必須加以發展？究竟《天主教教理》所採用的是學術性或是聖經性的言語表達（啓示，傳統）？是按照啓示原有的風格，或純理性邏輯式的了解？

這即是此演講標題意義之所在，這也是我們面對此問題的角度。由於不純是一個單純想知道「HOW」的實用性問題，我們也尋找一個本質之所在，即「WHAT」，因為在如何應用之前，必須先有「所是」存在。我們所尋求的不只是簡單的實際應用，而是願意深入其意義，對於我們所信仰的內涵有一理性上更廣、更深、更好的了解。這種角度並不企圖建立任何宗教法庭式之相反《天主教教理》的訴訟，指出其未能抵達某些法定的理想，或未能以更有動力的幅度解決信仰的危機。我們也不試圖指出某些脫漏或不是，或其他令人失望之不完美之處。《天主教教理》是一部人的作品，有其不可置疑的價值，而我們須學習如何使用。

一位對《天主教教理》提出評論的人士，在指出本書之傾向於教會的統一性勝於教會的多元性之後，寫了下述的看法：

「適合好好看這本書，融會貫通，討論並改善它，把它生活出來，且填滿其空缺。這是一本成人的著作，亦是為了成人而寫。因此，必須在不斷尋求生活的天主中接受它，並在天主的教會內投身並生活出來，猶如負責的人。」（註3）

我們以為這態度比較公平，並努力在答覆這問題時，保持這態度。這答覆包括以下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物質和外在型式，實用和非本質性的答覆，可是已隱含包括我們後來要提出的問題。

第二部分：從《天主教教理》本身去探討它領會和解釋這些事實的方式，這亦即是我們的問題：《天主教教理》對於聖經、傳統和訓導權很明顯地提出其立場。我們將試圖忠實地介紹這些立場，

並讓它們向我們質問，同時亦提出我們認為相關和必須的問題，這將是我們說明的核心部分。

第三部分：將上述說明以批判性的評估作為結論，作為我們尋求某些改善的可能性的基礎，為能更深的了解，和在牧靈幅度上的實際應用。

第一部分：關於《天主教教理》引用信仰泉源的資料面，和繼之而有的問題

從材料方面而言，教理書對所謂道理之泉源是極為大規模地引用，無論在量和種類方面都非常豐富。評論家們都同意下述幾點：

一、公教要理大量引用。

一其引用的平面也擴大了，不僅如往常限於古典作品，雖然古典作品仍居支配性地位。

一（聖經——禮儀——傳統）泉源的作品許多次明顯地在正文中出現，而不只是以綜合的形式表達，或只附註作為參考的資料，（雖然參考資料也的確非常豐富）。

最近有一評論公正地指出，大量採用傳統的作品有其非凡的重要性，因為「能在手邊擁有一本含有教會明顯及多元之文件背景的書籍，是一份重要的教會富藏」（註4）。若能慢慢持續品嚐研讀，毫無疑問地將使人珍視教會過去的豐富傳統，這亦會同時影響到目前的信仰。我們今日的生活，有時會幾乎不知不覺地過於專注於此時此刻而迷失其中，忽略了於時間過程中，在過去所蘊含的豐富內涵。這顯然不完全是正確的。

聖經在《天主教教理》的每一頁都被引用。雖然統計的數字有不少出入（有一份雜誌說是引用聖經71,000次，我想是印刷的錯誤，也許是7,100次），不過引用次數確定超過2,500次。新約中毫

無例外，每一本書都被引用，（費肋孟書在提及財產和人之位格尊嚴的關係被引用一次；若望貳書和參書以及猶達書亦在不同的上下文中被引用）。福音在這些引文中佔最重要的部分，其中以若望福音被引用的次數最多，接下來是瑪竇福音。在保祿書信中，以羅馬書拔得頭籌。至於希伯來書則在非保祿著作中最多引用，超過100次。舊約中有40本書被引用，按照引用的次數排列，依次是創世紀、聖詠、依撒意亞先知書、出谷紀。從這秩序看來，已多少指出歷史，救恩幅度的重要性。在歷史書中，瑪加伯上未被引用，敘述史書中的盧德傳，以及先知書中的亞北底亞、納鴻、哈巴谷和哈蓋都未被引用。教理書的引文有兩種方式：或是直接把引文表達在正文中，或是把參閱的章節寫出，而未直接寫在正文上。後者可提出更豐富的參考資料，我認為這兩種方式的差別非常小。

面對此豐富而大量的引文，可以提出一些問題。若僅從引文的次數來看，不得不認聖經的確佔有支配性地位。不過，這在量方面的事實，即是已藉此肯定一種思想或存在著聖經性言語表達的理由？《天主教教理》的確已達到今日世界所期待和要求的言語表達？教理在大量引用聖經時，方法論上的原則為何？究竟教理對此大量的引證的確切角色何在：是否是為其多項肯定論點的一種證明或辯護，提供其肯定論點一種潛在推理性的說明，或作為一種後來反省的基礎？

編輯委員會在面對《天主教教理》的製作過程中所呈現的一些問題，尤其是在聖經的應用方面，委員會的一位成員曾努力提出一些原則，指引委員會在正文上的編寫。這位成員表達，教理對聖經的應用非常嚴謹，注意到組織性和整體性。編輯的成員也承認，他們努力儘可能尊重每一部書的文學類型和其年代的順序，以及所引用之經文的獨特重要性。他們也坦承，這項努力事實上也不可能完

全適用在所有和每一引文上，因為教理有自己先已決定好的結構。在編輯時，他們的確努力注意到每一引文的文學意義，引文的上下文和它所要表達的深層意義。編輯者不意圖使用一系列的經文來證明一個主題，或從某系統性原則來詮釋；而是願意讓聖經帶領和引導，因為是聖經本身才能幾乎本能地把啓示帶向圓滿（註5）。

我們在第三部分的反省中，將面對這問題：上述方法論原則的良好意向是否已實踐？由於教理在表達信仰時所採用的結構，上述那不能犯錯的原則能應用在此書中嗎？由於我們相信，採取這方向是正確的一步，它以什麼方式達成？面對未來，我們在表達信仰時，聖經的迴響好似非常迫切，有那些重要的方針應予以注意？

聖經的應用不能脫離其教會生活傳統的脈絡，必須在「傳統」的氛圍下閱讀。我們在起初已看到，《天主教教理》願意拓展昔日教理的視野，在「傳統」的帶領下，更明顯地把信仰的道理安置在生活的空間裡。為此，新教理同時豐富並適當地使用教會傳統之不同和多元化的泉源。這是本書受到好評的另一點。在教理中編入了另一豐富的隱藏寶藏，稱為教會作者。如同聖經中的引文一樣，有關這方面的大部分引文亦是呈現作品本身。編入其中的有西方和東方教父時代的一流作品。引用最多的是聖奧斯定（大約九十次）。在其他的教會作者中也包括神學家（以聖多瑪斯為最多，有64次）和其他聖人的作品，極為多元。創新部分是在於加上了聖人的著作，他們是教會在不同時代中最好的證人，這部分非常令人滿意（註6）。他們可以說是聖神生活的專家。教理特別注意到這些歷史性的典範，聖人們以其生活和事業足為全教會的楷模。在提到古代和現代聖人時，有一項頗引人注目：當提到自然律猶如人之位格尊嚴的表達時，西塞羅（Cicero）被視為教會作家而引用。紐曼和聖嬰耶穌德蘭是兩位最現代的作者，同時引用他們兩位可能是為

把神學和聖德的見證緊密相連。此外，不同傳統和源流的禮儀性經文，包括拉丁禮和東方的不同禮儀傳統，也充分呈現。多位評論家認定這具有極高的價值，因為教理內容不能只是教理式的邏輯目錄，或是一堆命令規範式的義務性文集，或只有組織條理的紅字禮規。教理的高峰在於神聖的服務與祈禱。《天主教教理》尚編入了合一的大公會議文件（前面三次的拉特朗大公會議除外）。當然，引用最多的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文獻，（其次是特利騰大公會議）。梵二不同文件被引用超過500次。有些人認為新《天主教教理》將來在歷史中可以稱為是梵二大公會議的教理。在這本教理書中還出現一些在不同道理的發展上有重要性的特殊主教會議（13）；此外，尚引用了20位以上的教宗言論。其中最多的是現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引用超過100次（註7）。

上述的一切顯示，《天主教教理》在編輯時對於教會豐富傳統的重視。以上只是一些統計資料，其豐富的內容將是本週後來演講的重點。至於應用材料的方式，有兩項很不錯：

1) 努力提供給讀者文學作品的原文，而不只是思想的摘要或肯定，以及

2) 援引聖人們的著作成為教會聖德的見證。我個人以為這部分可以更豐富一些。

當然，關於這些材料的應用，前述關於引用聖經所提出的問題亦都能適用。綜合而論，可提出三類的問題：

a) 引文的深度意義：道理性的辯護，主題式的說明，後來反省的基礎；

b) 在選擇引文時方法論的原則；

c) 與作品一同創造，成為更寬廣之傳遞信仰的言語表達，而非僅只是理性或系統性的組織（無論是由於內容本身，或是在教學

上的需要）。這些問題將在第三部分討論。

為了探討上述問題，首先必須先問：是否《天主教教理》本身給我們解釋，它是怎樣面對這些問題。幸運的是，教理並非沒有答覆。我們知道，教理書四卷中的每一卷都分兩大部分：第一部分試圖解釋後來的發揮所奠基的基礎與原則。第二部分則是在某些傳統的結構上的具體發揮：信經的十二條目，七件聖事，十誡，主的禱文。在卷一關於信仰內容的部分，《天主教教理》是在梵二的啓示憲章的基礎上，說明其信仰道理的基礎與原則。

第二部分：《天主教教理》的形式和其詮釋的含意

我們現在要探討的是教理書的教義泉源。究竟《天主教教理》首先是從那裡獲得靈感，又是從那裡獲得所肯定的內容，而又為什麼必須如此做呢？在教理的前言（第11號）提出其意向的聲明，肯定二件事：

——在教理書中首要的教義方面試圖注意到教學法和方法論的因素（註8）。

——提出教理書之教義內容的主要泉源，即聖經、教父著作、禮儀及教會訓導（註9）。

我們有必要決定那些泉源，深入了解其使用的模式，在其呈現教理結構和其教義的發展中，澄清其使用上述泉源的視野。這一切必須從教理書自己的角度來看，為了後來能作一神學・牧靈上的評估。

教理書把此教義泉源的問題安置在信仰本身的動力和歷史性中。人類不斷地在追尋生命的終極意義，天主將自我啓示給人，在更深邃的奧秘內交付自我，那是人類所渴望的深層意義。天主奧秘

的啓示在此自我通傳中亦給人的理性了解帶來新的光耀。人類在啓示新光的照耀下，藉著信德，接受天主在基督內所提出之救恩性共融的邀請，所有在時空中生活的人都得接觸到，並了解這邀請。不可避免的問題是：天主救恩性的啓示如何能抵達每一個人呢？在歷史過程中生活的人沒有直接的管道接觸歷史的核心，即天主在基督身上彰顯其啓示的時刻。若啓示要能達到每一個人，它必須在時間中傳遞：如何傳遞呢？教理書回答說：透過在宗徒傳統內的教會，這傳統表達在聖經和不同時代的歷史生活中（禮儀，教父著作和聖人作品），經由宗徒繼任者的權威加以保存，並藉著聖人們持續的存在性見證，加上神學家們在信仰團體內的不斷反省而日益深入和豐富。

在卷一的這一部分分三章來闡述：

——從人出發，人內在的結構擁有一股持續超越的力量，渴望尋求生活的意義。（參閱卷一，第一部分，第一章，人「歸向」天主）

——解釋天主在救恩啓示中自我通傳的邀請，猶如對人所提出的問題的答覆：啓示在基督內獲致圓滿，並藉著已被拯救的團體〔即教會〕而傳遞〔在教會的宗徒傳統中形成了聖經、禮儀和信仰生活〕。（參閱第二章，天主與人的相遇）

——在這動態的觀點中表達了信仰的意義和信仰的事實。（參閱第三章，人對天主的回應）

教理書所稱之信仰的泉源在這神聖答覆的觀點下找到了解釋，即啓示藉著在歷史中通傳，答覆人類對於意義的追尋。信仰則是人對啓示的答覆，那啓示是天主在人類歷史中自我通傳，並在教會內藉著宗徒傳統而傳遞的。這種陳述方式是基於梵二的啓示憲章，故教理書卷一第一部分的這三章無非是從不同的角度闡述梵二啓示憲

章對於啓示的觀點（註10），並未提出更前進的看法或新解釋。教理書的陳述方式只是更系統化，由於是為了另一目標，其組織架構的重點亦有所不同。有人認為教理書似有倒轉或減低梵二教導的意圖。我以為，也許教理書未充分採取在梵二時期詮釋方面極為開放的態度，這在陳述教義時更應注意。教理書在其陳述上似乎較膽怯些，但我並不認為它將內容過分包裝或擅改梵二的角度。它雖未開啓新的路，但也未封閉可能性。由於時代的需要，也許應該要求教理書更大膽創新，但不能斷言它背棄梵二的教導，或假定它倒轉梵二的闡述。

究竟天主教教理如何提出這些問題？從一指導性的原則出發：啓示即是歷史性的，它有一發展過程，有開始，有成長，在歷史特殊的時刻有其圓滿（51～65號）。如果啓示必須在不同時代中抵達所有的人，它需要被傳遞：啓示是在一時間中被給予，為了所有人類的得救，因此天主安排它能常保持完整，並忠信地被傳遞（74號）。由此看出，教理書立即進入教會的本質，教會在她持續的宗徒傳統內成為啓示的傳遞者，亦注意到此生活的傳遞是以兩種方式進行（即口傳傳統和文字傳統）。這生活的傳遞是藉著主的聖神在全教會團體內而實現。訓導權只是被聖神所授權的保證者，確保在傳遞時的忠信。

我們摘要性地指出教理書中三項主要的肯定：

關於傳統（75～83號）：

它是一個有活力的、生活的傳遞，在聖神內實現，並在教會團體，即指在時間中生活其信仰的教會團體內紮根。傳統與聖經密切聯繫，雖然與聖經有區別。教會透過傳統，得以將被託付的救恩福音，即信仰的遺產，在時間中呈現出來。傳統將天主救恩的話帶給在歷史中生活的人們。教父們是這傳統有活力臨現的卓越證人。傳

統的功能是攜帶天主聖言，完整地傳遞聖言，加以保存、闡述、發展；教會在其傳統中不僅只傳遞一個死的事實，亦非一個冷漠的教義目錄，而是一個不斷在成長和發展中的生命（81～82，84，94號）。這傳遞行動的主體是整個教會，因為宗徒們把信仰的神聖產業託付給教會（84，85）（註11）。至於傳統和聖經的關係，新教理只是陳述梵二的看法：傳統和聖經在教會內彼此密切聯繫：兩者屬同一泉源，同一目的，是基督救恩奧蹟在教會內的同一臨在和有成效的行動。然而，其區別在於是兩種不同的傳遞方式：聖經是被聖神靈感而寫成的天主的話，傳統則是在聖神的默佑下攜帶天主聖言（80～82）。有必要知道區別宗徒傳統和教會的許多不同傳統（83）。

關於聖經：

教理書對於聖經的肯定如下：

- 藉著聖神的默感，天主父是聖經的真正作者（105號），祂藉著聖經中許多的話，告訴我們祂唯一的話：基督，即祂的唯一聖言，在聖言內祂說出一切（102，426～439號都提及基督是一切教理的核心）。教會在聖經中找到其滋養和力量，支柱與活力（104，131號）。因此，聖經應該是所有神學反省和一切基督徒指示的靈魂（132號）。凡忽略聖經，亦即是單純地忽略基督，唯藉著常常閱讀聖經方能了解耶穌基督卓越的心靈（133）。聖經不僅只是人的話，也真正是天主真實的話。教會恭敬聖經，猶如恭敬基督的身體，並不斷地將生命的食糧，即天主的聖言和基督的聖體，放在筵席上與信友們分享。聖經教導我們真理（107，702＝先知之言）。

- 然而，我們的信仰並非是書籍的宗教，亦不是按照寫成之死板文字規範，而是藉著聖神在其教會內降生並生活的聖言的宗教：

聖經必須在團體內再次被閱讀和闡釋（108號）。新教理提及闡釋的原則時，依靠梵二的文件（啓示憲章第12號），強調聖經必須在聖神的光照下閱讀和闡釋（111號）——因為唯有聖神的行動才能圓滿了解聖神所做的事（137號），而且在產生聖經的團體中閱讀，但並不因此而放棄歷史——批判研究的努力，以及對過去寫成書籍之文學研究的必要性（109～110）（註12）。在這雙重觀點下，新教理提出詮釋的三項原則：考慮到整部聖經的統一內容（112，128＝強調整部聖經的統一性）。在教會的生活傳統內用心閱讀（113），不斷注意到與其他信仰真理彼此間的聯繫（114）（註13）。

• 第三個重點是舊約與新約的關係，兩者都包括在聖經的唯一正典中（120）。教理書推動對舊約的了解，稱舊約為聖經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舊約諸書有永恆的價值，因為舊的盟約從未被撤銷（121號引用啓示憲章14號）。雖然書中確有不少不完美和暫時性的記載，但不因此便不是天主真正的話，而是更清楚見證出天主救恩之愛的教學法。至於新約，它將永不會過時或失效（112～123）。從其決定性的觀點（124），新約使人更深並更完整地了解舊約，雖然舊約本身有其價值（128號）。此外，新約本身亦必須在舊約的光照下閱讀，才能對於神聖啓示的起源和漸進的發展有一整體性的視野，這是啓示的重要因素（註14）。

《天主教教理》以一個很美的句子綜合說出：「新約和舊約一體性源於天主計劃及其啓示的一體性：舊約準備新約，新約則完成舊約；兩者相得益彰，兩者都是真正的天主聖言」（140號）。

關於教會的訓導權：

訓導權亦可說是《天主教教理》的泉源，不過並不被視為教義的泉源，過去不是，今日亦不是；而只被視為有權威的保證，確保

教義傳遞時的忠信。新教理在三處解釋對於訓導權的立場（註15）。我們可以綜合地說：訓導權的主體是教宗和主教團，其主要功能是權威性地保證忠信地傳遞信仰真理。這可以從三個幅度來解釋：

- 服務的基本幅度：為所接受的聖言服務，因此必須服從聖言，教會訓導權所教導的，僅是由傳授而來的（註16）。
- 教導的牧靈幅度：向所有的人宣講福音，並要警醒，務使天主子民住在使其自由的真理內。
- 權威的聖統幅度：在聖神神恩的默佑下，因為聖統的使命與天主在基督內與其子民所建立之盟約的決定性特質相聯繫。

在此闡述中所強調的因素如下：

- 訓導權的基本使命是為天主聖言服務；
- 聖神以其特殊的神恩助佑，使在真理上忠信，其最高的操練是在於不可錯誤權（在某些條件下）。
- 訓導權是在整個教會內整合，並為教會服務，因為信仰的遺產是由宗徒們託付給教會全體。

訓導權的權威被珍視，因為是為天主的聖言服務，並為其子民的好處。信仰的神聖遺產被宗徒們託付給教會全體（84）。信友全體在信仰中不會被受騙，基於這被天主聖神所激發的意識，並在訓導權的引領下，天主子民擁護這被傳遞的真理，深入加以領悟和詮釋，並在生活中化為實際的行動（92～93）。

這種介紹教義的方式，其隱含的原則何在？其可能呈現的問題又是什麼？我們知道，所有的解釋或闡述都有其預設。而那些先前的看法和預設隱含在表達方式內。新教理書並沒有提出新的原則，也未多加解釋，我們可以從書中許多不同的肯定來綜合其導引一切教義解釋的原則和預設。在此，不擬作詳盡的解釋與分析，只是指

出一般反省的方針，有助於我們面對後來所提出的問題。

a) 整體性地說明信仰的道理：

我們相信這是首要的預設。天主教教理的原始目的正是在於以整體方式介紹信仰的道理。這原則在闡述時重覆，在籌備的文件中也明顯看到。尋找整體性的方式呈現教會的道理是最基本的事。然而，這卻很容易與尋求整體主義混淆。它的重點放在傳統中已經獲得和已往被接受的，卻忽略了重新面對問題的必要性。在尋求整體性方面，教理書無疑已做到，只是好像傾向於擴大對信理的解釋，對於教理的核心部分似稍嫌簡略了些。

b) 以講解式的方法平穩說明，避免一些爭論性的問題，尋求信仰上肯定的定斷：

這也是編輯者清楚的抉擇之一。他們的確避免了一些目前熱烈爭論的，這點我們稍後再深入。

c) 尋找教理的真實性：

教宗申明這本書是「一個傳揚信仰的確定準則」（信仰的寶庫^{# 4}），為牧者們在教導天主教道理時，是一個真正確定的參考。關於信仰的道理，希望創造一種確定的視野。究竟此確定性（security）是在表達什麼？這個字有兩種解釋：一般性的用法指使人免於危險；神學性的專門用法指天主教教理所教導的道理是真實的。它的內容經由訓導權的權威所確認與肯定，是真實的，且不含任何教理上的危險。這原則立即引發一個問題：《天主教教理》書的教理權威是什麼？以什麼原則來決定（註17）？我們後來將簡短地探討這問題。

d) 與過去的聯繫：

豐富的傳統引文顯示了這意圖，未來的幅度，進一步的反省，以及當前的問題則放在次要平面。但我們並不據此而認為教理書有

復古的傾向。為了陳述完整、真實、確定的信仰道理，必然會與過去有所聯繫，不過有因思古幽情而忽略此時此刻的危險。故有必要加以澄清，維護傳統，但避免成為傳統主義。

上述教理書中的原則帶來了一些問題，這在第三部分討論。

第三部分：《天主教教理》的問題層面和必要的角度

1) 簡單的引言：第三部分如何與前兩部分相連

我們全部的解釋是在探討教理書大量引用信仰泉源的這幅度。這些泉源的應用是在一個有系統的、經過精心制訂的架構內。可以討論這個架構，看看是否可以有更好的。在此研習會的前一演講中已探討這問題。雖然任何架構有其限度，我個人以為教理書的架構有其價值，其所提出的是基督徒生活最基本的四個幅度。教理書分成四卷，每一卷有兩部分：第一部分解釋具體的基礎，第二部分則闡述其內容。包括宣認信仰的十二條目，七件聖事表達基督徒生活中的慶祝，十誡則闡述基督徒的精神生活，主的禱文則表達祈禱的一面，這四幅度都非常確切。

然而，這種編排也產生一些問題：對於泉源的引用，是否對引文的原文有足夠的尊重？對於言語的表達，是否同時更接近聖經的表達，亦注意到今日世界的說法？天主教教理是否接受現代在神學方面的進展？或是相反的，只是提出過去的思想，意圖復古，回到梵二之前的老舊思維？總之，是否這是教會在今日世界中的一種努力，以福音中比喻的「家主」的方式（瑪十三47~52），知道如何從舊的寶庫中提出新的素材，並重新與舊的放在一起？是否是將梵二思想現代化的一種努力，或意圖復古，回到從前的情況，或是邁步走向未來的成長？目前有許多不同的評論，我們願意具體提出他

們消極的看法，使我們後來能更真實且批判性地評估。

2) 關於《天主教教理》在信仰泉源和其應用方面的困難

現在，我們希望從下述不同的角度，概觀教會各界對於教理書在應用信仰泉源這方面所提出的問題。

a) 在言語表達方面：

對於教理書最首要的抱怨在於它缺乏一般性、循序漸進、具體的言語表達。雖然綜合性的表達方式也是需要的，但這種選擇卻阻礙了另一種言語表達的存在。系統性表達重於教理來源的表達，然而歷史性之來源的表達卻是聖經言語的基本表達方式。為此，一位評論家提到：「近廿年來的教理常堅持把天主聖言重新放回其上下文中，為能明白其真正涵意，並與今日的問題相對照，可以了解天主在我們今日的情況中如何質問我們。這點在新教理中好像被忽略了。」（註18）

第二項抱怨則是認為新教理無論在聖經或傳統方面的引文，均未充分注意到原文的上下文，雖然主教會議在一開始即聲明此重點，後來的編輯委員會在答覆關於這方面的批評時，亦以此作答。我們先前提到之大量的引文，無論從質、量或引用的方式而言，都實在給人深刻的印象，然而並非邀請我們走向天主自己的話去汲取泉源，卻好似被規範式和證明式的用法壓制住了。教理書之思想結構進路傾向邏輯和演繹思維，尋找的更是聖經的肯定，而較不是與聖言的對照。聖經不像是思考的泉源，而像是一個採石場，從裡面掘取建築的材料。

第三項抱怨則認為教理書缺乏更具批判性的分析，或更精確的詮釋表達。在許多處（例如在陳述主的復活與升天，原罪等等問題），給人一種不確定的附注或試驗性質的印象（猶如前面所提到的批評）。

b) 關於應用信仰泉源的神學態度方面（即隱含的神學概念）：

評論家在這方面有不少爭辯，我們僅努力綜合提出他們的看法：

首先，有人認為教理書傾向於系統、演繹性的神學背景和心態，忽略了更過程性和持續性的神學思考方式。應用信仰泉源的方式亦受到這種想法的影響。

另有些人指出教理書未注意到詮釋的問題，或使用的詮釋原則已屬過時；現代神學工作在這方面有不可置疑的影響力，不過教理書在教義的表達上卻未適當地注意到詮釋，對於引文的應用亦太過於無差別化，對於不同的真理缺少神學的品評。卷一的第一部分首先在這方面試圖作小步的嚐試，但並不足夠（註19）。

另外，有不少人感覺到教理書中明顯缺少目前具白熱化爭論性的問題，而這些是現代成人世界和基督徒團體更為關切的問題。或是當書中提及這類問題時，太過於急速，不夠注意到問題的複雜性，或太過於確定，而不留下詢問的空間（註20）。事實上，《天主教教理》亦受到我們這時代的衝擊，其目標是為了提出教義的真實性（或安全性）。因此，較缺少梵二那股衝勁和創造力。教理的風格較平靜緩慢，好似河流到了舒緩下游，其寬廣平穩的河道已適於航行一般。它沒有論戰的意識，一切都好似平靜和安全。這也都反映在應用聖經和傳統的方式上。

信仰真理的層次和其不同價值的等級未清楚標明：在新教理書中，好像所有的真理有相同的教義價值，未區別核心和邊緣的道理。然而，真理的等級為教義和天主教的倫理教導是一個必須的存在性事實。教理中的陳述方式好似有一同質性的單一安全音調（註21）。此外，教理書亦缺乏對不同主張的神學品評，而當信理和教

會教導，確定道理與意見的區別不清楚時，這能引起某些紊亂（註22）。

c) 在牧靈方面：

我們只提出簡單綜合：

希望教理書能更積極注意到今日的環境和其具體多元的問題，並對此世界有基本的信任；而不那麼尋找安全感，不少人感覺到教理書有復古的意味。

此外，亦希望教理書之陳述的言語表達能更接近今日所使用的表達。我們在前面已提過這一點。

3) 個人的閱讀經驗

我們不擬以直接或個別的方式反駁上述的評論，這次演講主要是尋找如何在未來應用天主教教理的角度。我們的功能並非是要保護教理，而是要真正地了解它。若我們真誠地面對上述的批判，有的是真的希望改善，有的則太過分懷疑，另有的則從較封閉的角度錯誤的分析。這其實很正常。有的評論合理且中肯，有的則似稍嫌過分，但還不致於太不合理。上述的批判只是作為我們反省的題材，為豐富我們的思考，並求改善。一般而言，雖然《天主教教理》並未能以新的言語精確表達，不過在材料的介紹方面，的確改善了很多。在研讀時，須多少有一種內在的寧靜和深度的公正態度。我願表達我閱讀此書，默想並個人化以後的經驗，它在兩方面影響了我：

a) 對於《天主教教理》固有之言語表達的了解上：

緩慢地，以靈修性的接納態度閱讀《天主教教理》每一段落與不同的問題，幫助我改變不少對此書的看法。我起初的深刻反應是非常批判性的，發現到它的匱乏，注意到它缺少神學方面已獲致的成果。這一切是出於我身為專業神學家的身份所必然有的批判性態

度，也許亦可說是我的職業病使然。我開始時，是用一般方式準備。然而，幫助我最大的，並不是對照的註解，不斷的比較，和批判性的眼光；而是在晚上寧靜的閱讀，在平靜中品嚐其每一章節，擷取個人神益。我發現《天主教教理》有其固有的言語表達，有必要加以尊重。它不單純是聖經性的言語表達，也不單純是禮儀式的，也非純神學性的，而我也認為它亦不是單純教義性的表達，雖然它是以教理的方式呈現。從它自己的言語表達中，可以發現新教理的豐富性和其限度。我們在導言中，提到教理的意義：《天主教教理》亦是我們這時代的信仰的見證，在檢視其見證性特質的同時，亦要求人不斷地追尋。我們在探討時，必須注意到教理書在我們這時代願意成為見證的這項特質。因此，它在使用傳統寶藏時，較整合性地應用。故批評是有意義的，希望它能更好，而在接受新教理的同時，亦不否認它的限度。從這角度來看，《天主教教理》在救恩的歷史中有其階段性的意義：它有限度（如同聖經中的著作：雖然是天主的話，但亦深受地方文化的影響；《天主教教理》亦同樣受到這時代的影響），它亦有不足（天主的屈尊就卑降生成人，以及人類言語表達在寫作上的限度），它亦有一些未達到的渴望和意向。下述引用的這段話可以作為我們看教理這本書之個人經驗的摘要：

「《天主教教理》豐富地應用聖經，教會之大公會議文獻，（東方與拉丁）教父的著作，禮儀，訓導權的教導，（西方與東方）教會法典，聖人的生活和其作品。這傲人的全景等待我們重新巡禮，這令人激賞的工作邀請那尋找某種“神學摘要”以建構其信仰的人加以諮詢和默想。為渴望在教會之確定主張上找到意義的人而言，這常是參考的重點。」（註23）

b) 神學意識的擴大：

我起初視《天主教教理》為一研究的材料，解析的對象，是外在於我的客體。我前面提到的那種緩慢品嚐式的閱讀使我比較與教理書認同，猶如不同的音樂，在我內引發不同的迴響，音域也擴大了。這並不是說上述那種閱讀方式使我失去批判的能力，以致看不到教理書的缺失與匱乏。不過我可以說，這種緩慢的思考性的閱讀幫助我神學家的信仰。它並不使我封閉於前進的思考，不過無論在時間或空間上，卻給我提供更廣闊的視野。有時候我們容易因為專業的緣故，自我設限，窄化了自己的視野，把全部的信仰放在我們所熱切討論的問題上，不知不覺地有把自己的專業知識等同於信仰的危機。

天主教教理這本書是一本人的著作，不免有匱乏和不足。雖然它在教義的命題上不很前進，不過有它自己的風格，自己的方式，和不可輕忽的貢獻。我們不宜僅把它視為模仿的典範，而應視為後來發揮的堅實基礎。在閱讀、研究及吸收本書的內容時，我們要採取什麼角度會有助於充分領會並通傳教理呢？

4) 結論式的反省

在此僅提出幾個重要的角度作為參考：

a) 主觀的態度：

帶著某些好感來接近天主教教理，這會幫助我們較容易了解它。雖不除去批判的精神，但也注意到造成外在較消極氛圍的幾個原因：本書的成因是在危機的時刻，有某些安全的需要；羅馬聖部制定本書亦使人懷疑它帶有某些復古的色彩；出版界立即反應本書較鬆散，較具爭論性、或較負面的因素。

b) 客觀上宜澄清《天主教教理》的目的、環境和內容：

在此要區別三件事：

《天主教教理》並不是一本教理書的詮釋，或教理書的歷史，

也不是一本聖經性的教理。它願意肯定教會整體而真實的信仰，顯示其根源和與過去的聯繫，但並不因此而努力去解釋教理的來源，或探討其過程的演變，或宣稱回到過去（即復古）的需要。它也不意圖成為介紹信仰的典範模式。它最大的野心只是成為一本在今日世界教導信仰上有權威和價值的工具書，有益於其他教理書作參考。它的價值正是在於提供一個平穩安全的背景（也許稍多了些）。舉例而言，它並不是在教導我們如何應用信仰的泉源，只是藉此應用讓我們了解，信仰的根源是深藏在信仰本身之上的，有一個超越的事實存在，它肯定那被給予的、救恩的事實，而不只是在肯定教理的起源或教理直接與今日的關聯。

它是一本一般性和普世性的書，不可能，也不能擁有一切必須的適應。在它制訂時即保留一種儲藏室或採石場的味道。它不是被視為模彷的典範，而只是常用的參考。因此，重新精心制定是有必要的。一位評論家正確地指出：這本教理書的價值不在被視為是完美的，或是有決定性的；而在於被視為教會在歷史過程中的里程碑。它要求一種後來更具體化的改寫。它的功能是在於協助所有後來必須的改編的教理，無論在時間和空間上，都能置身於信仰的寬闊視野上。它之所以大量引用過去傳統的引文正是為了提供這幅度。

它基本上是一本教會的書，亦是對於信仰提出基本肯定的書。它是為了已有信仰的人，為那些基本上喜愛自己信仰的人所寫。它選擇較肯定性的陳述，而較不是去針對問題。這是了解本書的另一特點。在應用信仰泉源時，它亦是站在已肯定的信仰全景下應用，給人某種系統性和較不具批判精神的印象。

《天主教教理》的言語表達雖不如許多人所期待的，但它並非完全不努力；雖未盡如人意，但也確實做了不少。現在，輪到我們

較積極地評估其成果，並學習如何在後來的改寫中加以應用。在此提出最後兩點反省：

不以本書為抵達的終點，而視為應用的起點，使後來本地化的改編教理更為豐富。

善用本書所提供的豐富背景資料，並改善其言語表達，注意到雙重的要求：即聖經性言語表達和今日言語表達的要求。

結論

根據公佈《天主教教理》的文件所言：

「一部教理應該忠實地、有系統地作出全面的訓導，其來源包括聖經，教會活潑的傳統，和真正的訓導權，同樣地也採納教父和教會聖人聖女們的遺訓，以便妥善地明瞭基督徒的奧蹟，再度振興天主子民的信德。當然，要重視天主聖神在各時代提示給教會的解釋，同樣亦須賴信德的光照協助我們透視新的境況及一些從未發生過的問題。」（註24）

一本好的教理應協助信友對於信仰的言語表達有更好的認識，不僅使他自己相信，亦能把所相信的加以闡述，以禮儀和生活的風格彰顯出來。這種言語表達必須在信仰泉源本身的言語中被塑造：即聖經和傳統，因為在其中含有教理的本質。但這工作不能像似考古學一般重覆過去已陳述的，而必須發現在今日世界所蘊含的動力。因此，常有一條更遠的路要走：即是把傳統的話與人們今日的生活相聯繫。這是所有教理的功能。

我們相信，在今日文化轉型接續的時代，《天主教教理》在一般性的方針下已開啓了這項工作。它的努力成果為我們指出新的教理言語表達的基本方向。猶如我們前面已經解釋過的，我們並不認為《天主教教理》已經完全達到此目的，（其實也並不需要）。只

是它的貢獻為我們指出某條有價值的道路，而現在則需要地方的教理和每一位教理講授者的參與。《天主教教理》是信仰的傳統言語之有系統的介紹，它要求有人後來再精心編訂教理，按照各地生活的景況加以本地化。與其說它是一個典範，不如說它在信仰的題材和直觀上，提供一個相當可靠的貢獻，接下來則是我們開始工作的時刻。

謝謝大家！

註：

- ① 關於《天主教教理》之制定的相關問題，是參考Rafaello Martinelli, Le fasi di elaborazione del Catechismo, 在I1 Catechismo del Vaticano II, Edizioni Paoline : Milano 1993 pp 11~34.
- ② Sandro Maggiolini, Criteri per la stesura en : I1 Catechismo del Vaticano II Edizioni Paoline : Milano 1993 p.35.
- ③ M.Alcala, Nuevo Catecismo Catolico, Razon y Fe 227 (1993) p.169.
- ④ Ibid.p.167.
- ⑤ Sandro Maggiolini, Criteri per la stesura, en : I1 Catechismo del Vaticano II, Edizioni Paoline : Milano 1993, p.43.
- ⑥ «Si potrebbero dire molte cose sulle nova et vetera di questo Catechismo, nello stesso tempo molto innovative e molto tradizionale. Un fatto, a mio avviso, merita particolare attenzione : la presenza inusuale in questo tipo di testi, di numerose testimonianze di sante di sante. Questo testo non può offrire indicazioni concreti per gli adattamenti necessari a situazioni diverse non solo per cultura ma anche per eta spirituale, e così via. Solo i santi sono così universali, cattolici, da poter comprensibilmente esprimere a tutti, con parole che sgorgano da esperienze di vita, le verità della fede. Come si potrebbe dubitare che le parole di santa Caterina, di santa Teresa d'Avila o disante Teresa di Gesù Bambino abbiano la forza

di superare tutte le barriere culturali e umane per proclamare universalmente, in un linguaggio infiammato dall'amore di Cristo, le verità antiche e sempre nuove della «buona novella» del Cristo? » Christoph von Schonborn, Il mistero Trinitario come filo conduttore en: Il Cathechismo del Vaticano II, Edizioni Paoline: Milano 1993 p.63.

- ⑦ 《天主教教理》極為重視教會的社會訓導，其可能的理由是跟隨現任教宗，他在這些主題上無疑是本世紀最為前進的一位。有些評論家認為這是教理書積極的貢獻之一。參閱M.Alcala art. cit., p.167.
- ⑧ 參閱《天主教教理》第23和24號：這兩項解釋如何重點應放在道理的內容，而不是陳述時所要求的方法上。
- ⑨ 這裡關於教義泉源的列舉並沒有排他的意味，只是指示性地陳述出主要的信仰泉源。因此，並不是限定，而僅在引用基本泉源上指出一個統一內涵。不同文件雖有不同的表達，但都指出同一事實。例如在梵二的《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14號提到「要理當建立在聖經、傳統、禮儀及教會的訓導與教會的生活上」。在義大利的教理法令中，除了提及傳統的泉源之外，亦提到人類團體中的價值；法國主教團則跟隨梵二，提到教會的生活。總之，這些泉源的列舉沒有排他的用意，只是對於那唯一的基本泉源——即天主的話或啓示——的不同說明。
- ⑩ 教理書卷一的前三章引用梵二文件達77次，其中63次是明顯引用在正文內，14次則只寫出參閱文件。共計《信仰自由宣言》2次，《大公主義法令》2次；《教會憲章》8次；《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5次；啓示憲章60次。
- ⑪ 在教理書第91號指出所有的信友都受到聖神傅油的教導，引入一切真理，對啓示真理的了解和傳遞都有一份參與。（參閱若壹二20, 27；若十六13）。
- ⑫ Bouyen 神父 (Parole, Eglise et Sacrements, Cerf, Paris 1960, pp63 – 64) 極為正確地指出：「聖經並非因著傳統而得以被澄清或被補充，好似傳統是一個外在附加的東西。必須加以肯定的是當聖經活在天主子民之生活的傳統內，（聖經是在此傳統內產生），聖經才能找到其真實而圓滿的意義。天主的話的確是藉著聖經而授予教會，可是聖經與傳統

密切相關，在傳統內得以了解聖經是天主聖言的寶庫，它持續是生活的聖言，而此聖言不能在這創造及維護聖言的同一生活傳統之外被保存。」

- ⑬ 《天主教教理》簡單探討了聖經的不同意義：字面的、精神上的、倫理的和神秘層面的意義〈115～118〉。以較小字體印出的是與教理無直接重要性者。在119號提出關於解釋聖經的結論，突顯釋經學家的工作與教會看法的關係，前者的批判可視為教會確定看法的一種準備。
- ⑭ 教理書在129號引用聖奧斯定的名言，Hept.2,73，（參閱《啟示憲章》16號），指出「新約隱藏於舊約裡，舊約顯露於新約中」。
- ⑮ 在85～87號是根據基本神學的角度，並按照啟示憲章的指示。在888～892號提及主教團之教導的功能時，則按照教會憲章的講法（主要是第25號），至於2032～2040號關於倫理生活方面，則擴大參考其他的泉源。
- ⑯ 教理書引用啟示憲章第10號，值得將整段寫出：「教會的訓導權並不在天主的言語之上，而是為天主的言語服務。教會訓導權所教導的，僅是由傳授而來的；原來它（訓導權）是謹遵主命，並藉聖神的默佑，虔敬地聽取、善加護守、並忠實地陳述天主的言語。凡它（訓導權）因天主的啓示所公佈為當信的一切，都是由一個信德的寶庫所汲取的。」
- ⑰ 《天主教教理》的重要主編之一J.Honoré曾在一篇文章中闡明這一點，請參閱L'enjeu doctrinal du Catechisme de l'Eglise Catholique, Nrth 115 (1993) 870～876.
- ⑱ B. Livio, Choisir, Juin / 1993, p.15.
- ⑲ 我們並不直接關切這問題，只是指出它反映出一種心態，而這心態影響了泉源的應用。
- ⑳ 在這些問題中提到：與教會之功能有關的問題，和其不同的典型與模型；主教職務和教會不同職務的出現，婦女在教會和其職務中的地位，等等。
- ㉑ 在向所有天主教的主教們提出有關《天主教教理》的諮詢中，北美為數不少的一群神學家認為教理書不夠尊重真理的等級（Thomas J. Reese s.j. SanFrancisco 1990）。委員會的主席Ratzinger樞機提出下述的答覆：《天主教教理》自己的結構即是真理等級的表達。此外，必須注

意，當提及真理的秩序或等級這問題時，問題不在於確定的程度如何，而在於陳述的組織性。因此必須好好區別一項主張之確定的程度以及真理的等級。這是兩件頗不相同的事。《天主教教理》不應該給人一種印象，好似所有的真理都有相同之確定的程度。然而，若不斷地去區分確定的程度也不見得有益。確定的程度應該在上下文中，在其陳述的方式，和在一項主張之教理權威性中浮現出來。(參閱Ch.von Schoborn, Il mistero Tinitario come filo conduttore, en : Il Catechismo del Vaticano II, Edizioni Paoline : Milano 1993, 56~57.59)

- (22) J.Honoré最近針對此問題的相關評論作答覆，認為我們在《天主教教理》中可以找到足夠的指示，為看出書中的不同肯定其實有某種等級。由於他是主編之一，他的文章頗有價值，可以多少明白編輯教理時的心態。他肯定教理書的一般語調是對於已擁有的信仰一種詳和寧靜的肯定。當提及信仰之基本信理的陳述時，則會提到教會的權威(234,237,250；496,512；638,648)。而為了證明一項已確定的真理時，最常用的表達是教會承認(或宣告)(confess)(467,468,471,475,490,495)。教理書有時以「教會肯定」這句子來明顯地宣佈某項真理，或以其他相似的表達，例如：信仰的真理，信仰的肯定，信仰的道理(328,403,1031)。按照Honoré所言，以「教會教導……」這句話所引導的陳述內容，其分級應屬於公共教理(common doctrine)或狹義的神學結論(theological conclusion)(366,375,2265)。其他較模糊的表達，如神修傳統，基督徒傳統，信仰的眼光，堅定的信念，等等，那些都表達那共同的信仰。Honoré的澄清雖有良好的意向，但我們認為教理書似乎傾向於擴大對信理的解釋。參閱Honoré, J., L'enjeu doctrinal du Catechisme de l'Eglise Catholique, NRTh (1993) 870~876.
- (23) Jean Bernard Livio, sj., Geneve : CHOISIR / juin 93,p.17.
- (24) M.Alcala,art,cit,p.167.